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廣澤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

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个貫,田候選人目行負責。		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	政見		
1		沈秀美	41年8月2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	一、現任高雄市苓雅區廣澤 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二、現任高雄市議會許崑派 務處助理。 三、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 長會委員。 四、高雄市苓雅區廣澤里社 相助巡守隊副隊長。	系議員服 民小學家	 一、每月自里長事務費提撥新臺幣15,000元,照顧里內弱勢家庭、獨居長者,並提供急難救助。 二、服務不分黨派,24小時隨時服務,尚骨力的里長。 三、主動協助辦理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補助及老人生活補助、急難救助等事宜。四、加強本里巡守隊功能,警民連線,維護里內治安。 五、積極爭取里內巷道、水溝翻新。 六、積極爭取婦女骨骼疏鬆、防癌健康檢查,維護婦女健康。 七、義務提供里民法律諮詢服務。 		
2		翁明道	42 年 9 月 1 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私立南榮工專電 子科畢業	一、立委趙天麟服務團隊即 二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常 三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國 四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國 五、高雄市第2屆廣澤里現何	的務監事。 國家教練。 國家裁判。	 (一)促成里內周圍安全感:成立巡守隊,配合成功派出所一起來守護里內安全維護。 (二)積極改善並整理里內環境衛生:並請各鄰長及志工們,每月定期清潔環境以降低登革熱之侵襲,讓里民享受到良好的居住環境。 (三)定期舉辦慶祝及自強活動:用以增進里民相互連絡友誼及感情交流之融合感。 (四)配合立委趙天麟服務處,提供免費律師諮詢服務,及一般里民所需之服務案件,代為連絡市政府之相關單位即時做最貼心之服務處理。 		
選舉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								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王擾勸懿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			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投開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1157	苓雅國中午餐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176號	廣澤里	1-13	廣澤里	
1158	苓雅國中交通安全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176號	廣澤里	14-24		19鄰空鄰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
-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號
虎
欠
相
性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